如皋市采购合同

甲方：如皋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：如皋市如城顺盛晨轮胎经营部

如皋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轮胎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、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需乙方供应轮胎的品名、规格、价格

车型	品名	规格	衣纹	价格
帕萨特	米其林	215/60R165		760元
迈特威	米其林	235/55R17		1150元
别克商务	米其林	225/60R17	MXV8	950元
桑塔纳	米其林	195/60R14	XM1+	450元
奥德赛	米其林	215/55R17	MXV8	920元
东本 CRV	米其林	225/65R17	TOU	880元
雪佛兰	米其林	205/55R16	MXV8	720元
现代	米其林	205/60R16	MXV8	680元
上海大通	正新	215/75R16		850元
福特	米其林	215/65R16	735	850元
江淮瑞风	正新	225/60R17		600元
全顺	正新	215/70R15C	U168	680元
全顺	正新	215/75R160	U168	850元
汉兰达	米其林	255/45R19		1350元
柯斯达	普利司通	700/R16		1100元

二、质保期

供应商应保证新安装的正新轮胎安全行驶六万公里无自然破损，新安装的米其林轮胎和普利司通轮胎安全行驶七万公里无自然破损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2025 年 3 月 1 日—2026 年 2 月 28 日。服务期限一年，具体履行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进行续签。

四、交货地点

如皋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实结算，每三个月凭审批单进行结算，一次性付清三个月内的货款。每次支付前，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3 月 1 日　　年　月　日